

釐定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

教資會釐定經常補助金撥款的方法會就各院校所需的資源以能達至其教學及研究目標作出相當嚴謹及精確的評估。撥款方法乃按照公式計算。不過，教資會明白，即使是最精密的公式，亦不可能全面計及像香港這樣複雜的教育制度所有細微的需要。因此，教資會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院校要求「按公式計算以外的調整撥款」。公式的設計已適當考慮到教資會主要資助院校進行各種教學和研究工作，而教學與研究工作之間又在相當程度相輔相成的。這是每所院校認同的角色說明的中心思想。因此，經常補助金應包括與這兩類活動有關的撥款，並分別計算撥款額。

2. 教資會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分為整體補助金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兩種。教資會經常補助金的宗旨，是資助各院校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履行各自的角色和使命。

3. 2012／13 學年是首年在教資會資助界別推行新學制。因此，除了現時撥予學士學位課程三年修業期以及其他修課程度課程的撥款外，當局還須為新學制下新增一年修業期額外提供一筆經常撥款(下稱「新增款項」)。就此，「兩筆撥款」的分法／撥款方式已由2012／13至2014／15的三年期起應用，詳情載於下文。不過，院校仍獲得一筆過的整體補助金，而以另一種撥款方式分配新學制下第一年撥款，將不會影響院校現時運用整體補助金的自主權。

現時學士學位課程三年修業期以及其他修課程度課程的撥款

4. 在「兩筆撥款」下，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所得的整體補助金額，分為三部分－

- (a) 教學用途撥款－約75%
- (b) 研究用途撥款－約23%
- (c)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2%

教學用途撥款

5. 教學用途撥款是根據學生人數、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形式(即兼讀和全日制)和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有些學科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成本較高。由2005／06至2007／08的三年期起，按概括學科類別劃分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分為3個成本類別，詳情載於下表：

學科類別	學科成本類別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修課課程 ⁽¹⁾	研究課程 ⁽²⁾
1 醫學 2 牙醫學	A 醫學及牙醫學	3.6	1.8
3 與醫學及衛生有關的學科 4 生物科學 5 物理科學 6 工程及科技 7 藝術、設計及演藝	B 工程及實驗室為本的學科	1.4	1.4
8 數學科學 9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0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1 工商管理 12 社會科學 13 法律 14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5 語言及相關科目 16 人文學科 17 教育	C 其他	1.0	1.0

註：

(1) 包括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

(2) 包括研究院研究課程

研究用途撥款

6. 由2012／13至2014／15的三年期起，研究用途撥款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根據2006年研究評審工作評定的研究表現批撥，另一部分根據院校申請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資助的結果批撥。就後者而言，教資會在未來3個三年期(即9年)會根據院校在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逐步把約12.5%的整體補

助金，或相等於當時研究用途撥款的50% (但不包括作教學用途的撥款)，以更具競爭形式的方法分配，以資助研資局核准研究項目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仍將會以整體補助金的一部分發放予院校，以資助院校聘請研究所需的職員、提供所需設施(例如辦公地方及設備)，以及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7. 這方面的撥款與院校全體教學人員都應參與的專業(非研究性質)活動有關。撥款額按教學人員的總數計算得出。

為新學制下新增一年修業期提供的「新增款項」

8. 為新學制新增一年修業期提供的新增撥款會當作一筆獨立的款項處理，並全數分配給院校作「教學用途撥款」。教資會明白各學院的教學成本不同，因此，會分別按(i) 1.4的成本加權數值計算醫學、牙醫學、工程及實驗室為本學科的撥款，以及(ii) 1.0的成本加權數值計算其他學科的撥款。

整體補助金在院校內部的分配

9. 上文所述的方法，只用作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補助金額。各院校在獲批撥款後，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但須為所作的決定負責。